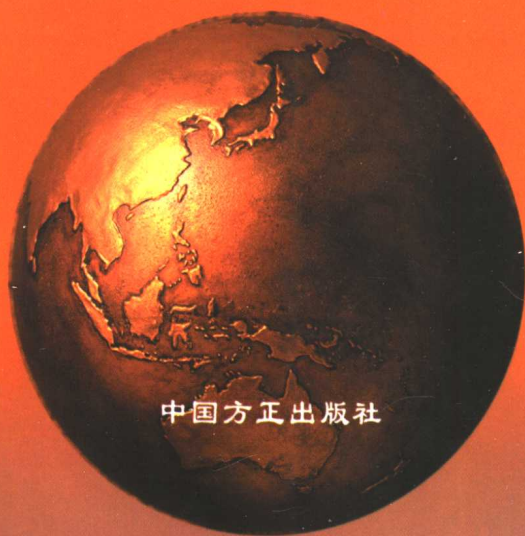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及多边贸易规则

刘德标 薛淑兰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 及多边贸易规则

刘德标 薛淑兰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及多边贸易规则/刘德标 薛淑兰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10

ISBN 7-80107-375-4

I. 世… II. ①刘… ②薛…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②多边贸易-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241 号

世界贸易组织及多边贸易规则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32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6000 册 定价: 15.2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7年“临时实施”至90年代初已不能适应新的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关贸总协定“代行”国际贸易组织的职能至1994年已完成其历史使命。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各国经济贸易联系日益密切，为了实现共同有序的经济发展，必须有一套反映世界经济贸易现实情况的、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来规范各国的经济贸易行为，保障国际经济贸易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全球贸易的发展和经济的高速增长。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制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是100多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经过9年艰苦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规则。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构成了当今世界较为全面的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它涉及各国共同承诺的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等广泛领域的规则。现有130多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区适用这套规则，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可见其在世界经济贸易规则中的重要地位。这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同约定相互遵守的一整套多边经济贸易规则。在当今相互依存高度紧密的世界经济中，中国要实行改革开放，并将于1999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不可避免地要同这套国际规则发生直接的联系，而且这套国际规则已经对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内容十分丰富，包含了非歧视（最惠国

待遇、国民待遇)、充分市场准入、公平贸易与互利互惠、全国贸易政策统一与透明度、磋商解决争端等一系列基本原则,用以规范各国在货物流通、通关程序、关税水平、商品检验、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政策、税收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广泛领域的行为,同时也作出了一些“例外”规定。

我国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既要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应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的通行规则。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全国各部门、各省市、各行业、各企业的工作都或多或少地涉及这套国际贸易规则,因此,全国都需要关心、学习、了解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规则。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决策机关、行政管理人员、立法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甚至于普通公民,都很有必要熟悉这套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是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经济贸易规则也是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发展演变而来的。所以,本书首先简要回顾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史,然后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着重讲解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内容,阐述多边贸易的规则,最后,提出了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对策及重要意义。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谬误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6月1日

☆世界贸易组织及多边贸易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1)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2)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3)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6)
一、《关贸总协定》的条款	(6)
二、关贸总协定达成并已实施的协议	(7)
三、《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10)
四、有关国际贸易的三项重要决定	(11)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2)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2)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2)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2)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2)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3)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3)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3)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4)
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概述	(14)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目标	(14)
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	(15)

四、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16)
五、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历史性影响	(1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2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0)
一、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背景	(20)
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21)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2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24)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24)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26)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28)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	(28)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28)
六、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30)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	(30)
二、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挑战	(31)
三、世界贸易组织“千年回合”谈判展望	(34)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	(3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6)
一、非歧视原则	(37)
二、充分市场准入原则	(38)
三、公平贸易和互惠互利原则	(40)
四、全国贸易政策统一和透明度原则	(40)
五、磋商解决争端原则	(4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41)

一、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42)
二、市场准入的例外	(44)
三、一般的和特殊的例外	(45)
四、发展中国家的例外	(46)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9)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50)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50)
二、《关贸总协定》的第一部分	(50)
三、《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	(51)
四、《关贸总协定》的第三部分	(57)
五、《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60)
六、《关贸总协定》的附件	(61)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它文件	(62)
一、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62)
二、解释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六项谅解	(62)
 第五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配套协议	(65)
第一节 农产品协议	(65)
一、市场准入	(66)
二、国内支持	(67)
三、出口补贴	(67)
四、必要的克制	(67)
五、时限与机构	(68)
六、农产品协议的附件	(68)
七、《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食品净进口发展中 国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的决定》	(68)
第二节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69)

一、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逐步并轨	(69)
二、通报与义务平衡条款	(69)
三、过渡性保障机制	(70)
四、反舞弊条款	(70)
五、纪律条款	(71)
六、监督	(7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72)
一、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	(72)
二、通知义务与透明度	(73)
三、过渡期与竞争劣势	(74)
四、协商与争议解决	(74)
五、货物贸易理事会评审	(74)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	(75)
一、倾销的定义	(76)
二、倾销的确定	(76)
三、损害的确定	(77)
四、反倾销的调查程序	(79)
五、协商和争端解决	(81)
第五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82)
一、补贴的定义与范围	(82)
二、补贴的分类	(83)
三、反补贴措施	(85)
四、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87)
五、反补贴协议的附件	(88)
第六节 保障措施协议	(89)
一、保障措施的定义	(89)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89)
三、保障措施的救济形式和实施	(90)

四、禁止和取消“灰色区域”措施	(92)
五、实施保障措施的期限	(93)
六、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	(93)
第七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其他配套协议	(95)
一、海关估价协议	(95)
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96)
三、原产地规则协议	(99)
四、装运前检验协议	(100)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2)
六、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104)
 第六章 诸边贸易协议	(106)
第一节 诸边贸易协议	(106)
一、政府采购协议	(106)
二、国际奶制品协议	(107)
三、国际牛肉协议	(108)
四、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09)
五、信息技术协议	(110)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决定	(111)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113)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113)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115)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方式	(11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17)
一、一般义务和纪律	(117)
二、具体承担义务	(119)

三、其它规定	(121)
四、承诺减让表	(12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属协议	(123)
一、关于自然人流动提供服务的协议	(123)
二、金融服务协议	(124)
三、基础电信协议	(125)
四、航空运输服务协议	(125)
五、海运服务协议	(126)
六、有关服务贸易的几项决定	(126)
第八章 知识产权协定	(1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129)
一、《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129)
二、与《知识产权协定》相关的国际公约	(129)
三、《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特点	(1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效力和保护标准	(134)
一、著作权(版权)及相关权利	(134)
二、商标	(135)
三、地理标记	(136)
四、工业设计	(136)
五、专利	(137)
六、集成电路外观设计(分布图)	(138)
七、对未公开信息保护	(139)
八、关于控制反竞争行为	(13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	(140)
一、一般义务	(140)
二、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及补救	(140)
三、临时措施和边境措施	(141)

四、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维护及相关程序	(141)
五、过渡期安排	(142)
六、防止和解决争端及最后条款	(142)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和贸易政策

审议机制	(144)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44)

一、《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 主要内容	(145)
二、争端解决机构	(145)
三、争端解决的原则和方法	(147)
四、裁决的执行与监督	(149)
五、救济方法	(149)
六、未违法之诉	(150)
七、《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内容	(15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52)

一、《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内容	(152)
二、《关于通知程序的决定》的内容	(154)

第十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55)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155)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155)
二、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原则和要求	(156)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57)

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158)
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主要承诺	(160)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 机遇与挑战	(162)

四、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应采取的对策	(165)
五、按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例外”条款构造我国的 经济贸易法律体系	(168)
附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170)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2)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56)

第一章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是政府间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上仅是一项政府间“协定”，而不是一个具有很强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条约，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有常设的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关税区域）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方”（Members），而当各缔约方进行集体活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的“缔约方全体”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缔约方。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解与解决贸易争议的机构。关贸总协定在组织机构方面，名义上以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中国一直是临时委员会的委员），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临时委员会只在挑选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时才发挥作用。它受联合国的多方影响，并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国家在恢复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三个重大问题需要解决:第一,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第二,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第三,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解决了前两个问题,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1946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并通过国际谈判,降低关税和废除进口商品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及起草该组织的宪章。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有关国家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1947年10月30日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现称为1947年《关贸总协定》),其大部分内容来自未被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草案,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同年11月15日,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个国家又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签署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前在上述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并保证于1948年1月1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三部分在这些国家暂时实施,第二部分在这些国家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暂时实施。关贸总协定由以下机构组成: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十八国咨询集团等)、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下设临时性的工作组、专家小组。此外,还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

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

没有正式成立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以法律的形式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充实、演变成为现行的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由当时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至 1994 年底发展到 125 个缔约方,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主权国家,也有具有贸易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它的成员分成几种类型:创始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继承式缔约方、临时加入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观察员。

由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已达 90% 以上。在走过 47 年的艰难历程后,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取代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契约,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本身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近半个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发挥了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国际多边贸易关系,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着协调、监督与管理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它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它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地降低了关税税率,削减了非关税措施,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关税减让谈判，为各国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削减关税，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关税率由 40 年代末的大约 40% 下降到 1994 年的 4.7%，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下降到 15% 左右；各种非关税壁垒也达成了某些协议，从而促进了贸易自由化，扩大和发展了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关贸总协定提供了缔约方之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解缔约方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规定的途径来解决。这些规定调解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从而加强了贸易合作。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障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历次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决定，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制定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他们之间的贸易关系的依据，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受到重视

随着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增多，逐步改变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加上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的注意，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例如：

1. 1964 年，在《关贸总协定》中增加了第四部分（第 36 条—38 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作出规定，反映了发展